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内审负责人暨调整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林孙雄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林孙雄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内审负责人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林孙雄先生辞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孙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孙雄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原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孙雄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林孙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张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

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邵丽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原召集人	原委员	现召集人	现委员
提名委员会	臧日宏	冯玉军、林孙雄	臧日宏	冯玉军、邵丽君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调整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张颉先生简历

张颉先生，1972 年出生，河北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在职 MBA 结业，历任北京绿色农华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总监，担任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崖州湾国际农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国际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